

栾川项目S1#及售房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栾川项目S1#及售房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原件	
4	结算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原件	
5	结算明细表	1份1页	第5页	原件	
6	结算申请单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竣工验收单	1份1页	第10页	原件	
11	栾川项目S1#及售房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	1份10页	第11-20页	复印件	
12	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1份1页	第21页	原件	
13	水电费证明单	1份1页	第22页	原件	
14	认质认价单、会议纪要等	1份6页	第23页-28页	复印件	
15	现场工程量实测单	1份8页	第229-36页	原件	
16	第三方测绘数据报告	1份1页	第37页-46页	原件	
17	签证单16份	16份		原件	
造价师： 		日期： 2021.12.15			

## 栾川项目S1#及售房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LCS1-JA-005

合同金额：4167306元

合同名称：栾川项目S1#及售房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 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9618000.00
1.1	合同价	0	0	0	9043836.03
1.2	变更	0	0	0	0
1.3	签证	0	0	0	575000
1.4	扣款	0	0	0	
1.5	优惠取整				-836.03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	0		0	0
2.2	……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9,618,000.00元		
		(大写)	玖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9,618,000.00元		
		(大写)	玖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9,618,000.00元		
		(大写)	玖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甲方代表：张磊

乙方代表：张磊

日期：2021.12.15

日期：2021.12.15

栾川项目S1#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结算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工程造价 (元)	备注
一	合同单价				9043836.026	
1	s1地块建筑垃圾清运	m3	47163.78	27	1273422.06	详见约谈纪要 垃圾则算系数0.85
2	s2地块建筑垃圾清运	m3	28947.26	23	665786.98	垃圾则算系数0.85
3	售楼部开挖量	m3	5101.5	23	117334.5	
4	售楼部回填内倒运量	m3	3384.67	11	37231.3656	
5	s2地块回填内道土方	m3	9647.2	11	106119.2	地块内倒运
6	s1地块土方开挖(清表后)	m3	253479.33	27	6843941.921	开挖量扣减回填区 量
二	签证单				575000	
1	LCS1-JA-005-001	临时围挡喷淋			23500	
2	LCS1-JA-005-002	配合地勘文堪			12000	
3	LCS1-JA-005-003	临时电开挖机械配合			16000.00	
4	LCS1-JA-005-004	地勘文堪辅助机械			19000	
5	LCS1-JA-005-005	配合围挡清理垃圾土			13000	
6	LCS1-JA-005-006	协助村民苗木移植			5000	
7	LCS1-JA-005-007	配合地块内启坟			38000	
8	LCS1-JA-005-008	建筑垃圾破除			33000	
9	LCS1-JA-005-009	红线外土工布覆盖黄土			1000	
10	LCS1-JA-005-010	景观示范区及提升区机械回填土			110000	
11	LCS1-JA-005-011	协助验槽机械配合			7000	
12	LCS1-JA-005-013	连山石破除			37000	
13	LCS1-JA-005-015	西侧道路机械配合清理			1500	
14	LCS1-JA-005-016	连山石爆破			58000	
15	LCS1-JA-005-017	售楼部门前道路碎石路基			157000	
16	LCS1-JA-005-018	13#楼连山石破除			44000	
三	合计				9618836.026	
四	最终结算价				9618000	

甲方

张磊

乙方

张磊

日期

2021.12.15

日期

2021.12.15

## 结算通知书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CS1-JA-005 的《栾川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红线外提升区工程施工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栾川山水文苑景观示范区红线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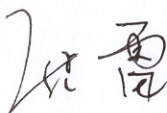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栾川山水文苑工程总签发：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总签发：



附件 3:

##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栾川项目 S1#及售房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现已完成, 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4167306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16 份, 增(减) 造价为 575000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1 份, 增(减) 造价为 0 元。

合同增(减) 造价合计为 5632694 元, 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980 万 元, 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 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 如有**缺陷、漏项、工程量少计等**, 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 年 12 月 5 日), 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3750000 元 (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 。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 张雷

手机号码: 15290520777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 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 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 一经上报, 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 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本人杨寿康系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张雷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LCS1-JA-005《栾川项目 S1#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栾川项目S1#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CS1-JA-005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备注
2020.12.24	410000	410000	410000	
2021.01.19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2021.05.27	1990000	1990000	1990000	
小计				

甲方财务： *汪志鹏* 2021.12.13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 单项工程验收单 (S1 及售楼部地块土方开挖工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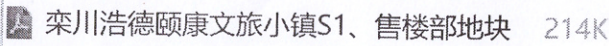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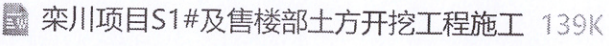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栾川项目 S1 地块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合同				
施工单位	中岫道路运输 (河南)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工程内容:	① S1 地块、售楼部、地库土方开挖 ② 售楼部及 S1 地块土方开挖 ③ 场地平整。				
验收结论:	<p>整体已按设计尺寸及要求开挖完成并移交施工单位；                  后续场地收施工条件影响后续处理 (如 1# 地库前道                  2-3# 地库前道) )</p>				
工程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 A: 超计划天数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C: 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项目营销	物业公司
		/		/	/

2021.11.15

# 地产合同审批表

005

005

标题		栾川项目S1#及售楼部 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审批表				
申请人	赵萍	申请时间	2020-10-17 18:06			
申请公司	集团	申请部门	栾川-招采成本部			
所属项目名称	栾川项目	需求部门	栾川-工程技术部			
我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合作方一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合作方二		合作方三				
合同编号	LCS1-JA-005	合同类别	工程类合同			
合同总金额(元)	4167306.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陆元整			
币种	<input type="radio"/> 港币 <input type="radio"/> 美元 <input type="radio"/> 欧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人民币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承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证			
付款方式备注(说明其他)		合同有效期(工期、供货期)				
紧急程度	正常	是否有招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招标相关信息	详见附件					
招标相关附件(招标结果审批表、投标单位报价)						
合同摘要	详见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标的明细附件:						
付款明细(如不需填写明细, 请左侧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1				2020-10-17	
备注:						
盖章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同章 <input type="radio"/> 公章		盖章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款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骑缝章		
需盖印章名称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合同章		份数	6		

---

# 栾川项目 S1#及售楼部 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3.1.4

合同编号：LCS1-JA-005

甲 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 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

# 栾川项目 S1#及售楼部 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项目土方开挖工程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双方互惠互利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栾川康养项目 S1#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

二、**施工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湾滩村。

三、**工期：**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进场后 3 日内根据合同工期提报施工进度专项计划并严格执行。

四、**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包括栾川康养项目 S1#及售楼部区域内地表堆土（垃圾）清理、土方开挖、清运、内倒、装卸、黄土覆盖（土工布）、关系协调、湿法作业、基坑边坡修整（满足基坑支护要求）、混凝土基础破除清运、为满足现场土方开挖及土方平衡、车辆通行所投入的必须的道路平整压实，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场地内土方平衡，地面附属物清除（原始地貌上任何影响开挖工作的植物、临设等），基坑未移交其他单位前，所有的现场扬尘措施均包含在内（移交须有书面移交文件），按照政府防尘治理满足“七个百分百”作业要求进行安全施工。

五、**承包形式：**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协调、包工期、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满足图纸及基坑支护施工要求为准。

1、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平整场地要求平整度误差在  $\pm 200\text{mm}$  以内；地面附属物建设单位能够利用的，清理至建设单位指定位置，平整土石方应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在约定的工期内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整，直至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返修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导致后续基坑支护、总承包等相关单位无法进场施工，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执行项目所在地及各级相关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若施工过程中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

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或与当地村民产生其他争议或纠纷，所有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最终承担，由此牵连到甲方的，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条件：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关专业资格，主要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并统一服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施工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乙方应给予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 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若乙方项目管理相关人员能力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在甲方通知后无条件进行更换。

5、土方开挖应积极配合总包单位、基坑支护单位工作，基坑边坡修整严格按照 1: 0.3 坡度及甲方要求修整（特除地质条件除外），边坡修整及基底标高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并结合总包单位、支护单位的要求进行修坡，边坡及基坑开挖后，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移交总包、分包单位。办理书面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一式三份，移交手续作为结算时的补充资料。

**七、工程价款：**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肆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零陆元整；¥ 416730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823216.51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 344089.49 元。综合单价详见单价报价表。

## 八、综合单价组成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协调、包工期、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2、本工程措施费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调管理费、防尘治理费、当地村民协调、疫情影响增加费及道路硬化相关风险费用及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乙方到现场踏勘，已经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周边环境、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土方计算规则：根据甲方下发图纸，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测量（10M\*10M 方格网）的现状自然地坪标高或其他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合开挖放坡系数 0.3 计算工程。内倒与外运土方量根据甲方要求倒运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5、根据甲方要求回填车库顶板、挡土墙范围，回填运距为本地块内回填。

6、现场植物清表、拆除房子、围挡、围墙计算规则：不再计算费用，已考虑到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成基坑超挖，超挖部分不计入结算工程量。乙方需承担由于超挖导致回填的一切费用，甲方保留追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及对后续施工单位误工、窝工产生的费用追究的权利。

10、土方单位不能以外部关系协调顺利为由拒绝场地内土工布覆盖及湿法作业，由此对建设单位外拓项目造成的声誉影响，建设单位有权对其进行惩罚性扣款。覆盖、湿法作业等实施标准以建设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扬尘管控部门要求为准。

11、及时完成工程资料、包括计量文件、签证单等，按规范整理归档保管。竣工资料为一式五套。

## 十一、双方的责任义务：

### 1、甲方的责任义务

- 1.1、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安排施工顺序，满足开工条件；
- 1.2、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过程中安排人员配合乙方。
- 1.3、完工后甲方组织现场验收；
- 1.4、按时组织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并支付工程款；
- 1.5、负责提供3个坐标点，1个水准点；

### 2、乙方的责任义务

2.1、按甲方提供土方开挖图及坐标点、水准点自行测量放线，进行土方开挖施工，不得出现超挖现象，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你必须无条件退场。

2.3、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中浩德地产现场管理办法》和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公司制度，如违反，甲方有权按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4、乙方须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坚守工地，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安排工作和现场指挥，凡因管理不完善，失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多次指出而没有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的原因或违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含第三者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2.6、乙方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社会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且乙方承担该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7、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垃圾处置等相关手续。

2.8、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方面的指示、通知

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 91410324MA9FJUR0XE597

税号: 91410300MA9F2QYR67

账户: 66616011400000260

账户: 259871114987

开户行: 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洛阳政和路支行

日期: 2020年9月

日期: 2020年9月



栾川项目 S1#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工作内容	单位	特征描述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土方开挖外运清除	m3	1、地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基础、树木、植被清理等 2、挖运土方、渣土、垃圾等 3、运距超过地块周边 1km 以外	157080	23	3612840	
2	土方开挖内倒	m3	1、挖运土方、土方倒运。 2、运距在地块内部及地块周边 1km 以内	31416	11	345576	在 S1、S2、S5、S7 地块内倒运
3	内倒车库顶板	m3	1、耕植土方挖运至车库顶板上 2、运距在地块内部及地块周边 1km 以内 (不含买土的费用)	18990	11	208890	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适用
4	毛石料开挖外运	m3	1、开挖 2、外运	1000	0	0	毛石料首先满足甲方地块用料需求, 免费使用, 可计算内倒费用
5	合计(元)					4167306	

- 1、含冲洗装置 2 套, 根据栾川县扬尘管控相关要求布置。
- 2、综合单价含人工、机械、材料、管理、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3、综合单价含现场覆盖、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直至总包接收为止 (覆盖完整后交总包单位)。
- 4、综合单价包含外围关系疏通、路政、交警、环卫、村民关系协调等所有费用。
- 5、水电源自行解决, 包含在单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付款方式: 按期开发, 按期付款, 每期工程开挖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 80%,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完成。

备注: 1、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 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按现场实际为准。  
 2、现场挖运毛料用于本项目四个地块 (S1、S2、S5、S7 地块) 的回填价格按土方开挖内倒价格计入结算。  
 3、原则上禁止毛料外运出场地。如若实际需要外运, 需要甲方签字确认。  
 4、现场外购级配较好、满足设计回填要求的毛料价格实际发生时以认价形式进行结算。  
 5、以上价格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名称及工作内容	投标单价 (元/台班)	备注
1	320 挖掘机	2600	
2	320 液压破碎机	2800	
3	250 挖掘机	2600	
4	240 液压破碎机	2800	
5	50 装载机	2000	

备注：机械零星台班工程量按现场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在结算时计入，本次暂定总价不含此部分价格。以上价格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



**方审计监察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邮箱: 314298756@qq.com
- (2) 电话: 张先生: 13903793259
- (3) 电话: 齐先生: 18137710188
- (4) 直接和审计监察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



乙方：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



## 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

项目名称	栾川项目 S1#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原件	
2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3	单项工程验收单 ✓	1份1页	原件	
4	授权委托书 ✓	1份1页	原件	
5	往来账目明细 ✓	1份1页	原件	
6	水电费结清证明 ✓	1份1页	原件	
7	合同复印件 ✓	1份7页	复印件	
8	工程签证单 ✓	16份383页	原件	
9	设计变更 ✕	0份0页	复印件/原件	
10	本合同竣工图纸 ✓	1份1页	原件	
11	施工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	1份8页	原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施工单位：	项目工程部：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1.12.1	

注：

- 1、本确认单在施工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施工方增补单据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工程部和施工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 无使用甲方水电费证明

我单位（中岫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在栾川项目 S1#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中未使用甲方提供水电，无需承担水电费用。

特此证明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张长富  
张长富





**会议主要内容：**

为便于现场施工及作业面交接，加快施工进度，便于后续工程量计量，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郭泽生与土方单位现场负责人娄鹏佳友好协商，在项目工程部和项目监理部的见证下明确以下内容：

S1 地块所有楼栋基坑（筏形基础）及地库基坑由中岫运输尽可能的下挖，在不扰动基底原土的情况下，剩余土方由诚鹏建设安排人工、机械抄平归拢，中岫运输负责装车运出基坑。双方作业面交接标高计量至垫层顶面以上 10 cm（以下归诚鹏建设，以上归中岫运输）；中岫运输不向诚鹏建设要求土方运输费用，诚鹏建设亦不向中岫运输要求整平相关的人工机械费用。

另，S1 地块所有楼栋基坑（桩筏基础）为保证桩基础尽快施工，其中 16#楼由土方单位开挖至设计桩顶标高+50 cm；考虑诚鹏建设泥浆池设置，其他楼栋由中岫运输开挖至设计桩顶标高+超灌高度。桩间土由诚鹏建设清运出施工场地。

**与会单位（人员）签字栏：**

# 工 作 联 系 单

项目名称	中浩德·山水文苑（栾川）项目	联系单编号	20210521-001
合同名称	栾川项目 S1#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 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CS1-JA-005
主送单位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诚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本部		
事由	关于 S1 大区除首开区外其他筏板基础楼栋及桩基础楼栋的基坑开挖、20#东附楼的基础开挖平面布置的相关说明		

内容：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现向你单位强调以下事宜：

1、地库及主楼基坑按照5月9日向你单位下发的各楼栋结构图纸中桩平面布置图和基础平面布置图的平面尺寸、标高数据进行开挖。开挖平面中各边自筏板外边缘+500mm 施工作业面，按合同约定放坡系数开挖，严禁超挖。

2、开挖深度控制：一般筏板基础：垫层底标高+100mm；部分桩基础：垫层底标高+垫层厚度+桩身入承台高度+超灌高度。严禁超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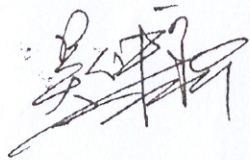
3、场区参考高程控制点（诚鹏建设提供）位于原湾滩村委办公楼西北角红色三角型上平：703.00 m，使用前应与场区控制高程点（湾滩大桥南端：698.675m 湾滩大桥北端：700.963m）进行核验。

4、以上数据与诚鹏建设相关蓝图校核无误后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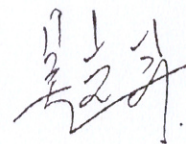
5、基坑开挖完成后经诚鹏建设技术人员校核，满足施工条件后，立即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6、20#楼东附楼独立基础，考虑到开挖深度和独立开挖后的作业难度及边坡安全性，经与诚鹏建设、中岫运输等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沟通，工程技术部研究决定，与20#楼主楼同时开挖，开挖深度同主楼，开挖范围见附图。

责任工程师：（签字）



工程部经理：（签字）



2021.5.21

日期：2021年5月21日

# 工序完工确认单

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确认单编号:2021091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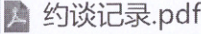
施工 单位 填写	施工内容：售楼部基坑周边分层回填压实
	施工期限： 2021 年 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编号：LCS1-JA-016
	附件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实施 情况 描述	<p>根据室外景观布置需求，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南侧 1-8 轴以外采用水泥石分层压实回填，回填绝对高程：702.45m； 其中 4-5 轴以外采用水泥石分层压实回填，回填绝对高程：702.7m； 回填范围：地下室外墙以外区域基坑范围内；</li> <li>2、东侧 A-D 轴以外外采用水泥石分层压实回填，回填绝对高程 703.1m； 回填范围：地下室外墙以外区域基坑范围内；</li> <li>3、西侧 A-D 轴以外区域采用素土分层压实回填，回填绝对高程 703.1m； 回填范围：地下室外墙以外区域基坑范围内；</li> <li>4、售楼部东西两侧空腔部位采用素土回填至±0.00 底板以下。</li> <li>5、北侧 1-8 轴以外区域采用素土分层压实回填，回填绝对高程 703.0m； 回填范围：地下室外墙以外区域基坑范围内；</li> </ol>
----------------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p>施工单位意见：</p> <p>项目经理：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i>葛洋</i></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i>吕晓标</i></p> <p>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i>李行凯</i> 2021.9.14</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i>已按图样回填完毕</i></p> <p>责任工程师： 项目工程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i>张杰</i> 2021.9.14</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li> <li>2、本确认单及附件一式四份（施工单位 1 份，监理单位 1 份，建设单位 2 份）</li> </ol>	<p style="font-size: 2em;"><i>25</i></p>
---	--

# 地产公司认质认价审批表

标题	栾川山水文苑土方认质认价审批表			
申请人	赵萍	编号	2020-ZC-023	
填报部门	栾川-招采成本部	填报日期	2020-12-03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名称	规格	价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方开挖外运	m3	27.00
情况说明	1、土方开挖外运价格按27元/m3结算，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已施工部分(S2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外运价格按原合同23元/m3执行，后续土方开挖外运价格按27元/m3执行。			
关联流程		关联文档		
附件	 约谈记录.pdf			308K
领导签字意见				
预决算部部门主管	栾川-招采成本部/张磊 2021-12-06 10:19:27 转发			
地产总裁	地产高层/罗桦 2020-12-04 10:54:15 批准			
成本总监	地产-成本管理部/王艳强 2020-12-04 09:28:29 批准			
招采部部门分管	来自Android客户端 地产-招采合约部/王春辉 2020-12-03 17:54:04 批准			
招采部部门主管	地产-招采合约部/张东飞 2020-12-03 17:52:26 批准			
申请人	地产-招采合约部/赵萍 2020-12-03 16:40:41 提交			

# 认质认价通知单

编号: 2020-ZC-023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岫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CS1-JA-005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认价	备注
1	土方开挖外运	m3	除了已施工部分(S2及售楼部)	27元/m3	

注: 1、土方开挖外运价格按27元/m3结算, 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已施工部分(S2及售楼部)土方开挖外运价格按原合同23元/m3执行, 后续土方开挖外运价格按27元/m3执行



抄录中心有原件

供应商约谈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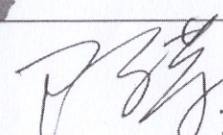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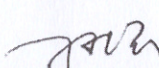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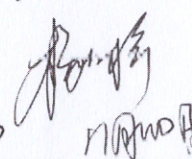
第 次约谈

约谈的供应商名称	中山道路运输(河南)有限公司
约谈的供应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包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修分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园林施分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供货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分包
约谈事由	滦州山水文苑土方事宜
约谈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约谈地点	滦州山水文苑临时办公处

约谈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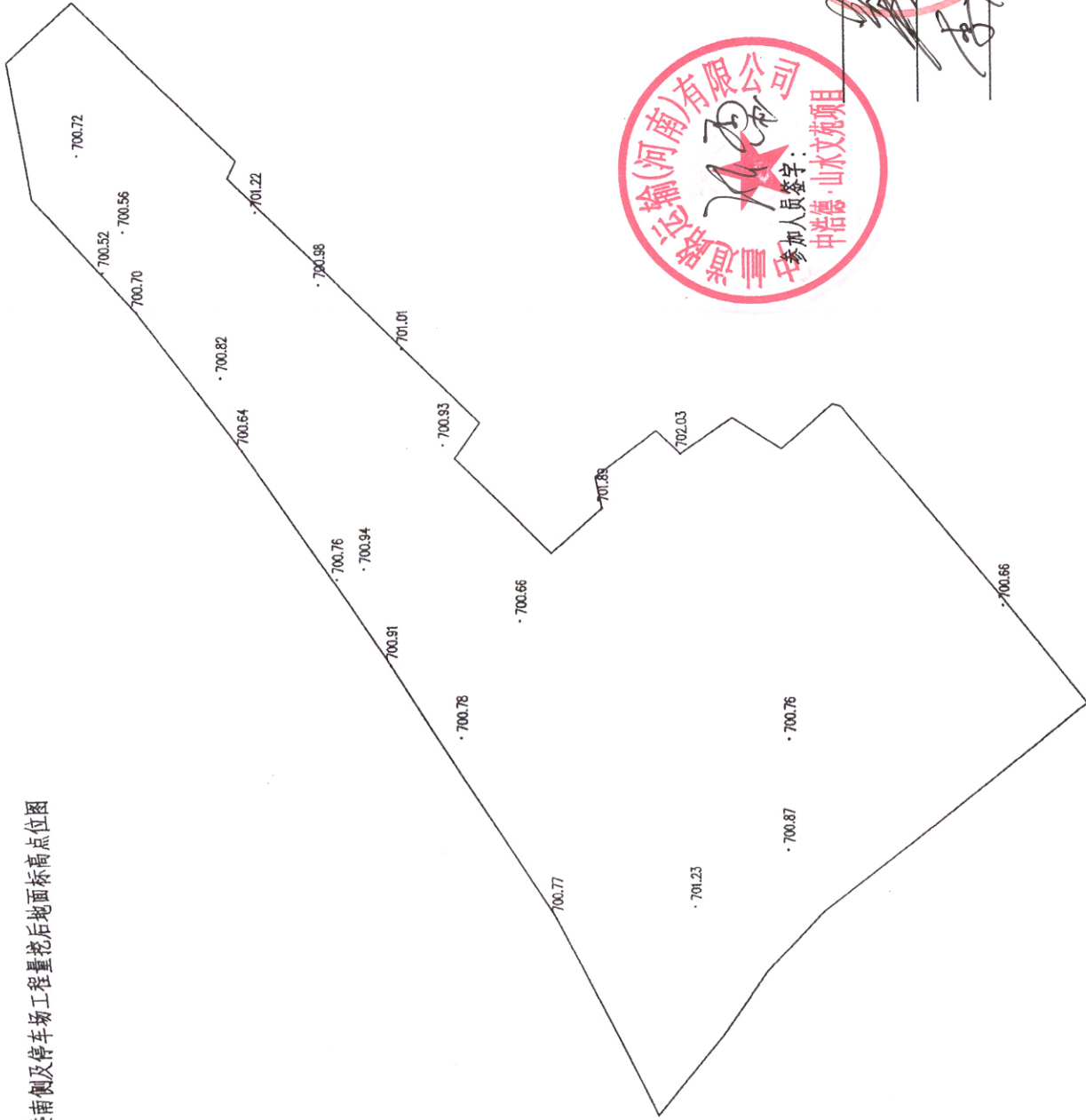
- 一. 原土方处理点距离 3 公里; 政府规定垃圾场距离. 11 公里.
- 二. 土方外运价格由 23 元/方 改为 27 元/方
- 三. 施工范围: S2 及售楼部的外运价格按原合同 23 元/方执行, 后续外运土方价格按 27 元/方.
- 四. 以上价格均含税

最终报价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专票税率: 9%

签字确认栏	
供应商代表	签字:  电话: 13083633111 日期: 2020.11.10
我司代表	签字: 张磊 2020.11.10  2020.11.10 赵军 2020.11.10  2020.11.10  2020.11.10



5号楼南侧及停车场工程量挖后地面标高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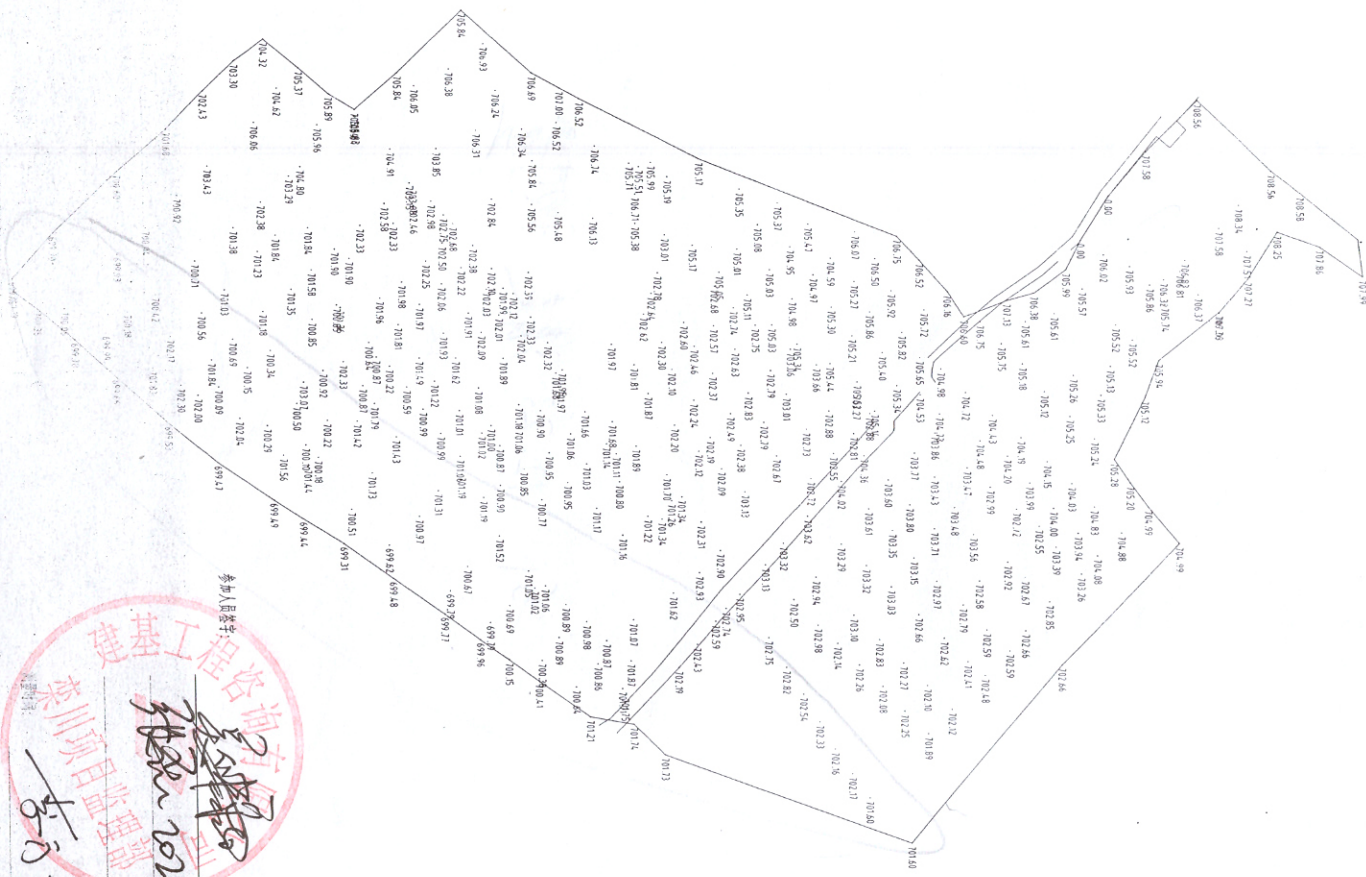


张磊

测量时间:



12.23日收方后地面标高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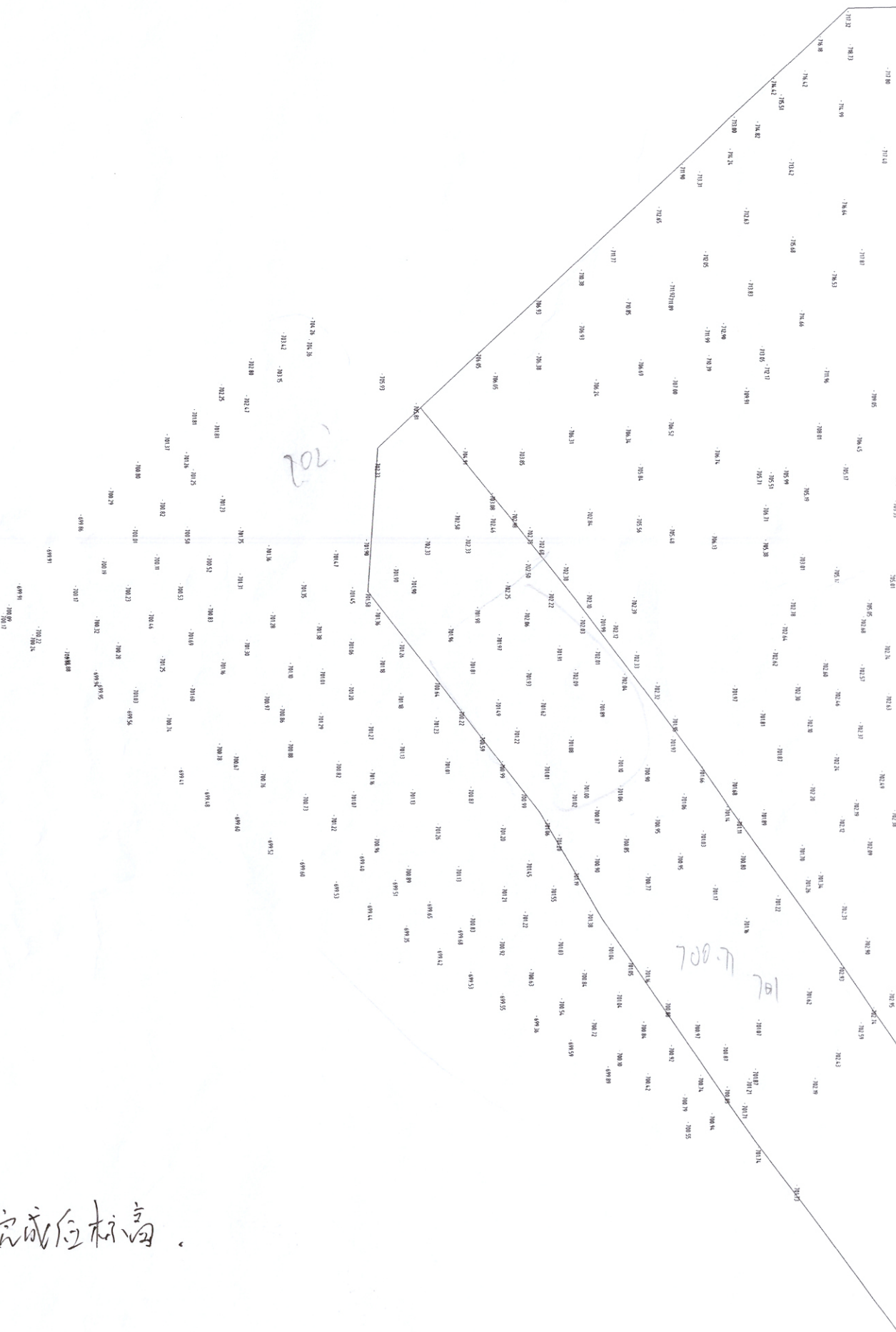
李林

2020.12.25



2020.12.25

李林



102

70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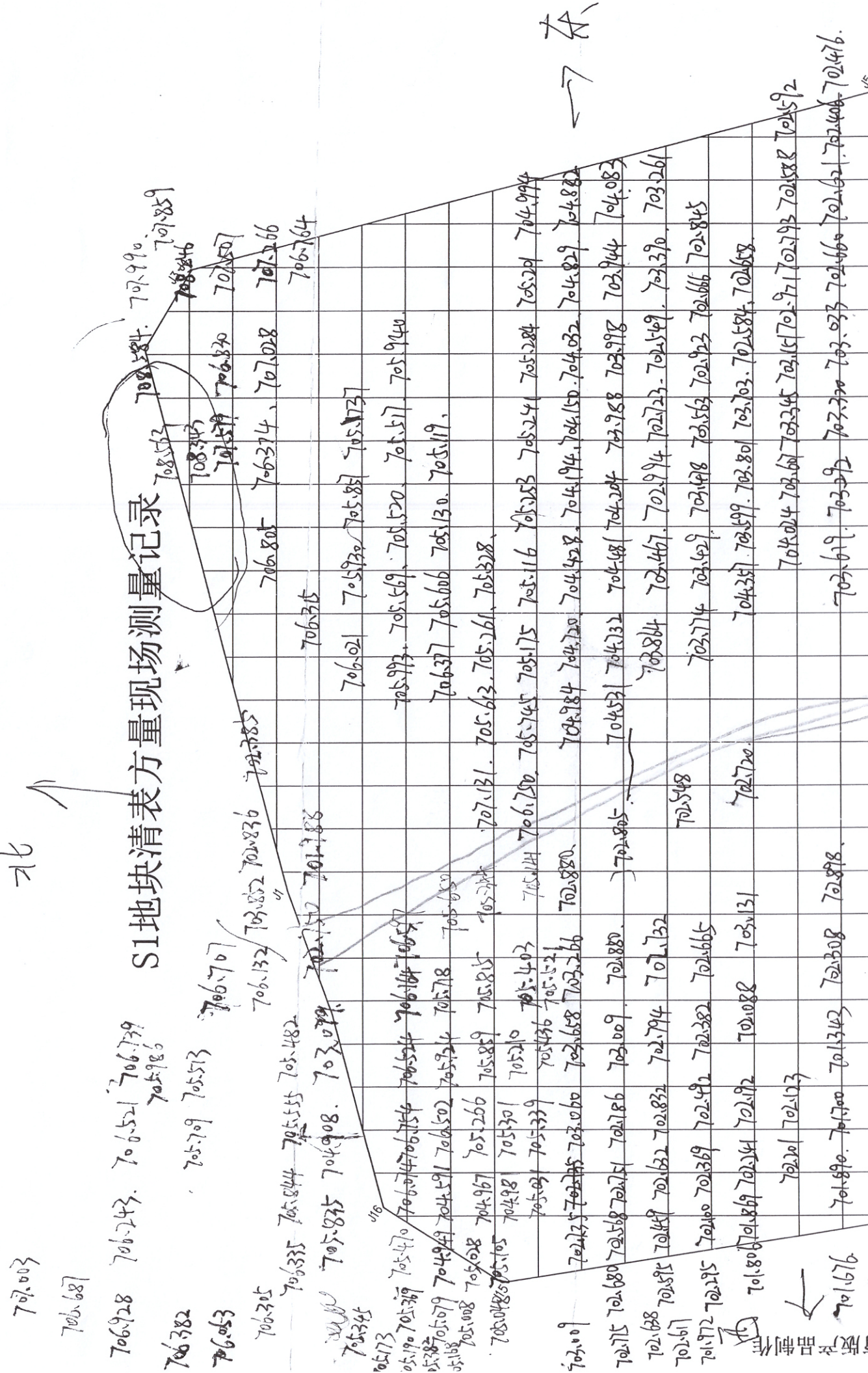
701

S1.S2 请表完成位标高.



北

# S1地块清表方量现场测量记录



707.003

706.687

706.928 706.243. 706.521 706.739  
705.986

706.382

706.053

706.305

705.844 705.555 705.482

705.835 706.908. 703.079

705.345

705.173

705.190 705.379

705.387 705.079

705.008 705.028

705.048 705.105

705.091 705.339

702.715 702.680

702.638 702.611

701.972 702.215

701.806 701.869

702.201 702.123

701.676

705.709 705.573

706.707

706.132 703.852 702.836

702.750 701.788

706.524 706.164 705.577

705.724 705.718

705.889 705.815

705.210 705.403

705.436 705.521

702.668 703.266

702.805 702.880

702.732

702.382 702.665

702.088 703.131

702.308 702.898

702.805

702.548

702.720

703.131

702.345 703.151

703.370 703.033

702.660 702.406

702.592

708.573 708.584. 707.990. 707.859

708.343 708.246

707.579 706.830 707.507

706.805 706.374. 707.028

706.315 707.266 706.764

706.021 705.930 705.887 705.8737

705.993. 705.569. 705.520. 705.517 705.940

706.377 705.606 705.130. 705.119.

705.623. 705.261. 705.328.

705.116 705.253 705.254 705.284 705.201 704.994

704.428. 704.194. 704.150. 704.032. 704.829 704.882

704.468 704.204 703.988 703.998 703.944 704.083

703.467. 702.994 702.233. 702.549. 703.370. 703.261

703.529. 703.498 703.563 702.923 702.666 702.845

704.357 703.599. 703.801 703.703. 702.584. 702.658.

704.024 703.667 703.345 703.151 702.793 702.588 702.592

703.619. 703.092 703.370 703.033 702.660 702.621 702.406 702.476.

